

论经济法的客观依据

肖升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在我国学术界虽有众多的表述,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那么,它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呢?

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切法的关系无不植根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并且伴随着一定的经济基础的产生、发展、灭亡而发生相应的变化。这一原理是我们研究任何经济法关系的出发点。

在各国大量的法律规范之中,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历来占有重要地位。这些法律无论产生在什么国家,都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所决定,直接表现为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从历史上看,只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符合于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真正富有生命力;没有反映或根本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这种法律,不是形同虚设,就是短命的,即使动用国家强制力强迫推行,也不可能使其发挥真正的效力,反而会加速它自身的灭亡。

从资本主义社会来看,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产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普及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这些法律的沿革,比较明显地反映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客观经济规律的内在联系。

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由于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规模还不够大,社会化程度还不够高,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还是由各个单个资本家所主持,各自为政地进行。这时,资本主义经济活动对国家的要求仅仅是在企业生产活动的外部提供必要的条件,即确定财产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提供足够的自由得一无所有的劳动力和保证等价交换过程的顺利进行。这时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每个资本家的私事,靠一只“看不见的手”(斯密语)来调节,国家尚无必要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因而,以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颁布的拿破仑法典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法,在当时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承担了调整经济关系的任务,成为调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

民法的传统概念,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马克思把这种财产关系称之为“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②。这说明,在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侧重于对资本主义财产关系

的保护。它保证了资本主义财产所有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提供了“契约自由”的外部条件,就可以保证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满足资本家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的要求。可见,这种民法客观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成为调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法登上了经济生活的舞台。开始,经济法是作为资本主义国家调整非常时期的经济关系而颁布的一些法规。例如德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调整崩溃了的本国经济而颁布的,美国则是在三十年代的经济大恐慌时期开始颁布的。但是,经济法并没有伴随非常时期的结束而消失,反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得到了迅速地发展。这种情况的产生是有深刻的经济背景的。

当时,资本主义已经进入垄断阶段。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急剧提高,生产集中和垄断的产生与发展,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的融合,国家经济权力从个人手中转移到大公司之手,国家机器完全成为垄断资产阶级实行垄断统治的工具,政府直接成为企业主,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这在客观上要求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领域内部发挥其管理经济的职能,用法律手段管理垄断组织内部事务,全面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以保证垄断资产阶级榨取垄断高额利润。显然,经济法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产生,不过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在新的经济条件下变了形的反映。

在这种条件下,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并没有卸去其调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责任,甚至内容更庞杂,体系更周密。但由于它仅仅局限于在经济活动的外部发挥作用,主要针对围绕着财产而发生的关系,实施静态的调整,无法适应垄断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需要,不能对资本主义经济活动实施动态的调整,作用相对减弱了。但

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一基础没有发生根本的变革,民法仍担负着捍卫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任务,保持着调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法的地位,指导着资产阶级经济法的根本方向,制约着它的主要内容,两者一起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实施调整。

可见,资本主义社会在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中,民法是基本的,反映着资本主义经济最本质的要求。而经济法则伴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提出的新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着民法起不到的具体作用。二者的结合,构成了垄断资产阶级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系主体,完整地反映着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社会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二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经济法是伴随着垄断而产生和发展的。在这里,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与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迫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不得不发生局部的质变,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局部的质变,在资产阶级国家的上层建筑产生了相应的反映,这就是经济法的诞生和发展。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为核心建立起来的,这就使经济法和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处于一种矛盾状态,即一方面,生产社会化发展和垄断的产生要求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实行全面干预,而且也不得不实行这种干预;另一方面,这种干预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又是不统一,不完全和不彻底的,它只能在资产阶级,尤其是垄断资产阶级利益允许的范围内,作为巩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手段来进行,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尖锐化的现实在法律关系上的折射,这种经济法不能成为有机的体系,而只能是一些零散的法

规。

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与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有本质的区别，其根本点在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制度。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性质也必然要发生根本的变化。一方面，它必须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内在规律客观要求的反映，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任务、目的有本质的不同；另一方面，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变化，势必使它调整的内容及由内容决定的形式、自身的结构都发生本质的变化，成为社会主义国家行使自己的经济职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的工具。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目的在于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经济法对这一要求的反映，在于经济法通过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而达到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这一目的。值得指出的是，这里所谈的经济效益，是指在全社会范围达到的总体的经济效益，也就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法，正是要用法律的形式，把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及实现这些要求所必备的条件条文化、固定化，使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符合于经济规律的要求，以达到最好的经济效益。因此，保证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最好经济效益，应该而且必须成为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目的，而以此为目的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客观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直接负有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的职能。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社会主义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在国民经济计划地直接或间接地领导、控制、制约或影响下进行。通过法律形式，国家把基本的生产和流通纳入统一的计划，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

划。因而，用法律规范确定计划经济活动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的地位、任务、原则、程序，调整由计划经济产生和制约的各种经济关系，这是社会主义国家行使其经济职能的最高表现形式。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最根本任务也就在于此。它如实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值得指出的是，这一任务是其它的法律手段和其它方法所不能代替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经济法，必须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由它所制约的其它经济规律（这些经济规律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为主的经济活动综合发生作用）的客观要求。这种反映，根据以上的论述，必须是以全社会最好的经济效益为目的，以对计划经济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调整为主线，构成自己的独立和完整的体系，这就使社会主义经济法完全脱离了资本主义经济法的狭隘框子，也突破了资本主义国家用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系，使经济法的概念获得了全新的本质和内容。

社会主义经济法必须最直接地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同时，它又必须在自己的体系中全面反映社会主义其它经济规律的要求。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是一个有机的体系，各个规律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实现是在一切由它制约的经济规律的共同作用下完成的。同时，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本质特征，又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计划经济，这种计划经济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由诸多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纵的和横的关系的网络有机地联结和统一起来，将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使社会主义经济运动及其过程得以顺利进行和实现。不难理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系必须是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相一致，否则，社会主义

经济将无法确立。

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经济法，也必须与上述体系相吻合的独立的体系，它必须完整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的综合要求，作用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系统，从而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条件下，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应该是全面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基本要求的经济法典，一切单行经济法规、法令等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为内容的有法律效力的文件，都必须以这个基本法为准则加以制定和实施，而决不能是公布一些互不相关的单行法规，各自为政地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本质区别在经济法律结构上的客观反映。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的客观依据，归根结底是现存经济关系中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与其它法律对经济规律的最终反映不同，经济法的反映是最直接和最具体的。应该看到，社会主义经济法调整的是新的、与以往的经济关系有本质不同的经济关系，这种法律规范的自身形式、结构就不应从旧有的法律体系中去寻找，而应该根据经济关系的特点，依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创造新的法律体系，客观评价经济法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关系结构的变化，使经济法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

我国的经济法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服务的，是我们国家完成经济职能的工具，也是国家领导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最高表现形式和组织形式。因此，它必须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即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依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创造中国式的经济法律体系。在这里，我认为有两点是必须强调指出

的。

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③。这是创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根本出发点。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要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必须巩固和发展这一基础，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法律都必须体现的主要内容之一。但是，经济法与其它法律手段的作用是不同的，它不能仅仅局限在肯定这种制度和対这种制度实行静态的保护，而是要对它的巩固、完善和发展趋势进行具体地指导和规定。它不仅要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出来，把有关的发展成果反映出来，把经过实践检验的各种卓有成效的好形式固定下来，推广开去，而且要及时地反映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的完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的经济法律关系，科学地归纳它们和有效地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在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巩固和完善起来。例如，生产责任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日趋成熟的形式，它不仅在我国农村普遍实行起来，而且还要推广到一切经济部门和经济单位。这就要求我国的经济法充分地肯定这一伟大成果，积极地促进它的发展和完善，并科学地确认由此而产生的新的经济法律关系，有效地调整新形式下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只有这样，才能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反映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在新的经济条件下提出的要求。

第二，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的原则”④；宪法第十五条也明确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⑤。因而，计划经济必须成为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成为经济法体系的主线。这一点在本文的前面已经论证过了。这里应该强调指出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存在着纵横交错、广泛联系的有机整体，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仅仅体现了国民经济的纵向联系，而不能把所有的经济活动都包括进去。要完成国家计划和保证国民经济活动的正常运动，必须利用经济合同这一工具，来完全地、具体地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横向联系。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仅体现了我国经济基本制度是计划经济，而且解决了在我国具体经济条件下，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相互联系的问题，并且解决了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与计划经济的关系问题，把国家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领

导，贯彻到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因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应该以经济计划和经济合同两种体现社会主义纵向和横向经济联系的内容作为自己体系的基本构架，综合体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的客观要求。

总之，经济法在本质上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它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充分发挥作用。我国的经济法必须依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建立起来，更要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在完成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活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注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单行本第10—11页。

④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20页。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单行本第13页。

(上接38页)

表Ⅳ：男女食指、环指相对长的种族比较(%)

作 者	观察对象	观 察 手 数	甲 型	乙 型	丙 型
			I > IV	IV > I	I = IV
George	加拿大人	男 402	24	60	16
		女 216	50	26	24
Blincoe	美国 人	男1667	25.8	46.7	22.3
		女 504	45.0	29.5	25.5
加加野武男	日 本 人	男 500	10.0	88.2	1.8
		女 500	20.0	77.4	2.2
何 光 篋 等	中 国 人	男 700	8.9	85.0	6.1
		女 700	19.0	72.3	8.7
本 文 作 者	中 国 人	男3449	10.901	75.761	13.337
		女 152	7.237	55.263	37.500

保持有环指长于食指的乙型为常见型(大多数)，但甲型与乙型之比却高达1:2.5 (George)和1:1.8 (Blincoe)左右，在中国和日本的男性甲型与乙型之比要低得多，如1:8.8 (加加野武男)，1:9.5 (何光篋) 1:7.5 (本文作者)等。